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16年度中創餐廳洗碗機維護保養

施工規範書

1、 施工範圍：

中創餐廳

2、 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3.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4.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5.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6.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7.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8.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9.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10. 本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一年。
11.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3、 相關規範

1.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保養工作人員應據相關經驗者。
2. 每月進行至少一次之洗碗機之定期維修保養。
3. 每季進行一次洗碗機內槽除水垢清潔保養。
4. 保養前須做現場環境及設備保護措施，若因清洗過程或藥劑等因素造成損壞，須由廠商負責相關賠償作業。
5. 保養之設備如須用電，須做好防漏電措施以及確保該設備不會影響其餘用電設備。
6. 工作期間不得任意觸發火警受訊機警報鳴響，影響大樓內人員工作。
7. 工作期間承攬商應對其雇用人員提供勞健保及必要之意外險並負全部之賠償責

任。

7. 工程廢棄物清運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承商應配合要求符合業主之工程廢棄物管理。

8. 本工作承攬商於投標前應親至現場查看，若有遺漏或風險等應於估價內考量不得事後要求加價。

9. 本工作之所有之追加減變更均應先經簽報核准，未經核定廠商先行增加者概不給價。

10. 本工作在配合現場實際需要做細項之調整時，若屬加減項可相抵消，為爭取時效在不影響原要求功能且徵得需求人同意，得先施作再於完工時註明。

11. 設備保養/清洗完成後，須現場測試功能應正常運轉。

12. 若洗碗機運轉故障，則須負責損壞零件更換及維修。

13. 洗碗機專用洗劑、乾劑、除水垢視使用情況補及至中創餐廳，不囤放在中創餐廳。

4、 附件